

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查询到股东冻结情况发生变更，变更后情况：(1)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财保字第23号冻结实际控制人张津持有的公司股份5,845,1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7%；冻结股东郭菁4,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1%；冻结股东刘华5,4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7%；冻结股东张俊峰2,93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0%；司法冻结期限更新为2018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。(2)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0391民初1557号冻结股东张津持有的股份17,535,3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2%。由于公司未收到相应的法律文书，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没有及时披露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，相关公告如下：《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